**附件**

**申报奖励资金的基本要求**

**一、申报范围：在济宁高新区注册、纳税并符合“四上”企业标准的独立法人企业（单位），经国家统计局审定，由申报企业通过“一套表”联网直报平台，按照相关统计报表制度要求按时报送相关统计数据的企业。**

**二、企业在享受兑现奖励之前，如有迁移、退库、注销或者转移核心业务的，不予兑现奖励。**

**三、对存在下列情况的企业取消奖补资格并追缴已拨付资金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金奖补的；存在失信行为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；不符合《山东省财政厅等16部门印发〈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财资环〔2022〕29号）文件中“绿色门槛”制度规定的；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**